##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送达公告

浙江优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浙证监催告书〔2026〕13号）。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1号）决定对你公司处以2,10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公司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款。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款。逾期不缴，我局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限你公司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催告书（联系电话：0571-88473362）。逾期即视为送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6年11月 日

##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托管部本地基金托管业务的公告

本行资产托管部本地基金托管团队在最近12个月内主要业务人员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本次人员变动为正常人员变动，未对本地基金托管业务平稳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57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提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资产转让价款3,984.35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目前暂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已对本诉讼所涉及的应收资产转让款计提坏账准备1,195.3050万元，计提比例为30%。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案件判决情况、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鉴于资产受让方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雩工投资”）未按照《于都城南客运站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足额支付于都城南客运站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的转让价款，为维护合法权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方通”）下属企业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南客运站”）向于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即时支付资产转让款计3,984.35万元，并支付以欠付资产转让价款3,984.35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25日起至资产转让价款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

被告：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与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于都城南客运站资产转让合同》，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按照评估价值，以8,100.5203万元向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并于2025年12月完成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转让涉及的不动产权的变更过户登记手续。截至目前，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已收到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的转让款计3,522.02万元。

详情请见刊载于2023年10月13日、2026年1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3-062《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拟协议转让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的公告》、临2025-075《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协议转让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

在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完成上述资产的不动产权变更过户登记手续后，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照《于都城南客运站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剩余资产转让价款。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多次催促付款，但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欠付未果。为维护合法权益，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向于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即时向于都城南客运站支付资产转让价款计币3,843,500元；

2、请求依法判令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以欠付资产转让价款3,843,500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25日起至资产转让价款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6年1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872,572.65元）；

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已对本诉讼所涉及的应收资产转让款计提坏账准备1,195.3050万元，计提比例为30%。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案件判决情况、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89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6,000,000 | 2.97% | 0.87% | 否 | 是 | 2026年11月24日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补充质押 |
| | | 8,000,000 | 3.96% | 1.16% | | 否 | 2026年11月25日 | |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14,000,000 | 6.93% | 2.03% | —— | —— | —— |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 202,140,210 | 29.30% | 118,357,680 | 132,357,680 | 65.48% | 19.18% | 132,357,680 | 100.00% | 0 | 0.00% |
| 赵满堂 | 36,189,200 | 5.25% | 18,000,000 | 18,000,000 | 49.74% | 2.61% | 18,000,000 | 100.00% | 0 | 0.00% |
|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 28,585,723 | 4.14% | 25,500,000 | 25,500,000 | 89.21% | 3.70% | 25,500,000 | 100.00% | 0 | 0.00% |
| 赵庆 | 19,270,650 | 2.79% | 19,256,895 | 19,256,895 | 99.93% | 2.79% | 19,256,895 | 100.00% | 0 | 0.00% |
| 王小荣 | 213,400 | 0.03%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286,399,183 | 41.51% | 181,114,575 | 195,114,575 | 68.13% | 28.28% | 195,114,575 | 100.00% | 0 | 0.00%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0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4%，占公司总股本的2.76%，对应融资余额为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9,766,8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39%，占公司总股本的4.31%，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3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郭东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郭东圣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郭东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152,186,851股减少至72,786,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5965%降至1.7201%。郭东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东泽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253,412,784股减少至174,012,784股，持股比例由5.9887%减少至4.1123%，郭东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东泽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拍卖的7,940万股股份事项，后续可能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等手续环节。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5）闽05执恢198号之二】。股东郭东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7,940万股股份已由法院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公开处置，该部分股份已由长投八达（芜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功竞得。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郭东圣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郭东圣先生因司法拍卖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7,94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郭东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152,186,851股减少至72,786,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5965%降至1.7201%。郭东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东泽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253,412,784股减少至174,012,784股，持股比例由5.9887%减少至4.1123%，郭东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东泽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郭东圣 | 152,186,851 | 3.5965% | 72,786,851 | 1.7201% |
| 郭东圣及其一致行动人 | 253,412,784 | 5.9887% | 174,012,784 | 4.1123%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东圣先生已按照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郭东圣）。

3.本次权益变动后，郭东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东泽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253,412,784股减少至174,012,784股，持股比例由5.9887%减少至4.1123%，郭东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东泽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拍卖的7,940万股股份事项，后续可能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等手续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通控股

股票代码：600179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东圣

住所：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玉湖路

通讯地址：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玉湖路

一致行动人：郭东泽

住所：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玉湖路

通讯地址：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玉湖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安通控股 | 指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郭东圣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郭东泽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下降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除非特别指出，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
| 姓名 | 郭东圣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59002197806097**** |
| 住所 | 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玉湖路 |
| 通讯地址 | 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玉湖路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二）一致行动人郭东泽

| | |
|---|---|
| 姓名 | 郭东泽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59002197511126**** |
| 住所 | 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玉湖路 |
| 通讯地址 | 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玉湖路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公司股东郭东泽先生和股东郭东圣先生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26年9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郭东圣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7,940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64%。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经公开竞价，上述股份于2026年9月8日由长投八达（芜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竞得。泉州中院已于2026年10月12日针对上述拍卖股份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5）闽05执恢198号之二】。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执行法院裁定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主动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执行法院裁定除外）。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通控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郭东圣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7,940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64%。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经公开竞价，上述股份于2026年9月8日由长投八达（芜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竞得。泉州中院已于2026年10月12日针对上述拍卖股份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5）闽05执恢198号之二】。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郭东圣 | 152,186,851 | 3.5965% | 72,786,851 | 1.7201% |
| 郭东泽 | 101,225,933 | 2.3922% | 101,225,933 | 2.3922% |
| 合计 | 253,412,784 | 5.9887% | 174,012,784 | 4.1123%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安通控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安通控股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2.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闽05执恢198号之二】；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郭东泽无法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文件的说明。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安通控股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6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 |
| 股票简称 | 安通控股 | 股票代码 | 60017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郭东圣 |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 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玉湖路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东圣：<br>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br>持股数量：152,186,851股<br>持股比例：3.5965%<br>一致行动人郭东泽：<br>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br>持股数量：101,225,933股<br>持股比例：2.3922%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东圣：<br>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br>变动数量：7,940万股 变动比例：1.8764%<br>持股数量：72,786,851股 持股比例：1.7201%<br>一致行动人郭东泽：<br>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br>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br>持股数量：101,225,933股 持股比例：2.3922%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东圣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6日
一致行动人：郭东泽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9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创精密”）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候选人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调整后的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为前提开展。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广文先生、李赫先生、杨喜荣先生、倪世文先生、陈悉遥女士、孟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LIU ERZHUANG（刘二壮）先生、傅穹先生、何燎原先生、郑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何燎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LIU ERZHUANG（刘二壮）先生、傅穹先生、何燎原先生、郑晓东先生均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郑广文先生

郑广文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现吉林大学）技术经济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26年5月，历任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06年5月至2025年6月，历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09年11月至今，历任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有限”）、富创精密董事长、总经理。

郑广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39,355股，持股比例为4.85%，并通过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郑广文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郑广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号）外，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李赫先生

李赫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1998年5月，任君安证券公司大连营业部业务经理；1998年5月至2000年5月，任广发银行大连分行职员；2000年7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董事；2012年5月至今，历任宁波盛志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上海祥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大连永年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富创精密董事。

李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赫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杨喜荣先生

杨喜荣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燕山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总体部工程组长；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面系统负责人；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湘财证券（北京）资管分公司行业研究员；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武汉睿通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弘济（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富创精密董事；2026年2月至今，任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0月至今，任四川微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喜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5%以上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倪世文先生

倪世文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省浏阳高级技工学校钳工专业，中专学历。1998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制造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富士迈半导体精密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任昆山茂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4年8月至今，历任富创有限、富创精密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倪世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99股，并通过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倪世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陈悉遥女士

陈悉遥女士，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白求恩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5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沈阳益生体检医院院长助理；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沈阳天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2年6月至2017年4月，任鞍山天广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富创有限计划管控中心部长、制造中心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富创精密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南通文虎法净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7月至今，任沈阳正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悉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58股，并通过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悉遥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孟强先生

孟强先生，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5年9月至2020年8月，任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20年8月至今，历任富创有限、富创精密市场营销中心总监、副总经理、气体事业部总经理、北京精芯气体有限公司经理、董事。

孟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孟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LIU ERZHUANG（刘二壮）先生

LIU ERZHUANG（刘二壮）先生，男，1964年8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工程总监、上海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厂长、Lam Research Corp中国区副总经理、Cree Corp中国区总经理、Lam Research Corp中国区总经理、紫光集团执行副总裁。

LIU ERZHUANG（刘二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傅穹先生

傅穹先生，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民商法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年7月至今，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12月至今，任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富创精密独立董事；2026年5月至今，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